

中国 浪漫卷 奇幻文学精选

骑桶人 主编



中国
奇幻
浪漫卷
文学精选

骑桶人 主编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奇幻文学精选. 浪漫卷 / 骑桶人主编.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220-08546-8

I. ①中… II. ①骑…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

—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 I 247.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23853 号

ZHONGGUO QIHUAN WENXUE JINGXUAN • LANGMANJUAN

中国奇幻文学精选·浪漫卷

骑桶人 主编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唐海涛
李笑冰
古 蓉
徐 英
李 进 王 俊

出版发行
网 址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槐树街 2 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http://www.scpph.com>
<http://www.booksss.com.cn>
E-mail: scrmcbsf@mail.sc.cninfo.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86259459 86259455
(028) 86259524

照 排
印 刷
成品尺寸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福润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46mm×208mm

印 张
字 数
版 次
印 次
书 号
定 价

11
286 千字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20-08546-8
28.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8) 86259624

序

大约是在 2010 年的秋天吧，我对四川人民出版社的唐海涛编辑说：“编一套中国奇幻文学的十年选吧，从新世纪以来的奇幻文学作品中精选出几十篇，分成几册，结集成书，也算是一个小总结。”唐编辑觉得可行，但又担心销量问题，最后是决定先做一本，试试看，于是在 2011 年的 1 月，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中国奇幻文学十年精选·纯真卷》。里面选入的奇幻小说，包括乌雷诺斯的《蝴蝶法师》和《布丁》、燕垒生的《猫梦街》、王文浩的《壮志凌云》、潘海天的《大角，快跑！》等等，风格偏向童话。这本小书出版之后，销量还不错，好评亦不少，于是在 2011 年的年末，唐海涛编辑跟我说，把其他的几册都一起编出来吧。他又担心定名为“十年精选”不好选文，因为新世纪之前的两年，已有一些奇幻作品出来，2010 年以后，也还有不少的奇幻新作，于是就把这一套书的名字，改为《中国奇幻文学精选》，增加了《古典卷》《浪漫卷》《幽默卷》三册，一并在 2012 年出齐。

说起来，十余年的时间，在历史中，可能连一瞬都算不上，但中国新世纪以来这十余年所发生的事情，因为网络的出现和发展，真可以说是瞬息万变了。如果用“浩如烟海”来形容这十余年来出现在纸质媒体和网络媒体上的奇幻小说，相信没有人会反对。如何从这浩如烟海的作品中遴选出数十篇，结集成册，对我来说是一件很为难的事情，或者不如说，索性就是一件不可能的



事情。

我所占的一点点优势，不过是因为这十余年来，我曾经以及现在也还在做着奇幻小说编辑的工作，另外从2007年以来，也一直与阿豚一起，在编选年度中国最佳奇幻小说集，所以对奇幻小说这个门类，略略比别人多一些了解；但要说仅凭这样多一点点的了解，就能编选出权威的、可以让大多数人信服的十余年以来的奇幻文学的精选，则未免大言不惭了。我目前所能做的，也只能是在我所接触到的奇幻小说的集合内（主要是十余年来各奇幻文学杂志上发表的作品，以及一部分网络上的作品和出版成书的作品），选出我所认为可以在历史的长河中，留下其足迹的小说，结集成册，以飨读者，至于读者是不是都能认同，则不是我所敢奢望的了。

至于各卷如何分类，也让我犹豫了很久。目前的分类，纯真卷、古典卷、浪漫卷和幽默卷，若从分类学的角度去分析，必定是很不科学的，因为纯真者未尝不浪漫，幽默者未尝不纯真，而无论是纯真、浪漫还是幽默，其实也还都可能被归入古典一类之中。因此这所谓的分类，纯粹是编者自己图方便之用，亦是给读者购书时方便之用，因为或许有不少读者，并不想四册全部购齐，因此就可以根据这分类来单册购买。纯真者近于童话，或许还可以给孩子看；古典者近于传奇和笔记，所以嗜古小说者可以入手；浪漫者偏于言情，那女生看了或会喜欢；幽默者当然是搞笑的了，想轻松一下的读者看了或会满意。所谓的分类，也就是不过如此罢了。

但这分类也绝不是我自己硬性地分出来的。编这套书，首先是有了无数的小说，在我的脑海里回转，使我有要把它们结集成册出版的想法和欲望，而最后如何结集，一开始我委实没有详细的想法，只是在一篇一篇地整理、重阅，与作者联系的过程中，

逐渐地明晰起来，而最终形成了这样的分类。因此也可以说，这四种分类，是这十余年来的中国奇幻小说自然地形成的分类。当然，换一个编者，因为关注的点不一样，角度亦不一样，因此形成的分类也必会不一样，这是很正常的事情，而且这样的事情，本也不是我所能决定甚至置喙的。

但这样的分类可能也难免会让人产生误会，疑惑于这篇为什么会选入这一卷而没有选入其他卷呢。比如“浪漫”这一个词，可以是爱情之浪漫，却也可以是浪漫主义之浪漫。以爱情之浪漫而言，小说必以言情为主；以浪漫主义之浪漫而言，小说里面却可能没有一丝一毫的爱情。因此，《浪漫卷》中会有《第七颗头骨》《再见悟空》这样催人泪下的言情佳作，却也有《黄金草原》《归墟》《风月先生》这样以奇情奇境见长的小说。《幽默卷》亦如是，既有许多纯是幽默没有讽刺意味的作品，比如《碧空雄鹰》《蜜蜂失踪案》等等，同时也有《高桥乡的魑》《高桥乡夜话》和《殷商时代玛雅征服史》这样讽刺意味浓厚的作品。再加上这四种分类原本就不严谨，因此其中一些作品，即便收入其他卷中，亦无不可，比如於意云的《石用伶》，若不收入《古典卷》而是收入《浪漫卷》中，亦是佳作。

这林林总总地说下来，只是希望读者和作者们，都只把这个分类当做权宜之计，随时可以被推翻或遗忘的即可，毕竟好的小说，本无须分类，亦无法分类，因为每一篇好小说，既有其源流，亦自成一体，圆融自足，无有挂碍。

骑桶人

2012年3月10日于嘉定

目

录

云荒·人物志·风月先生传 丽 端……001

黄金草原 AK·冯·林檎……045

我是一根柴 骆灵左……058

啼血无痕 丽 端……064

惠 胜 九哥儿……179

再见悟空 圣者晨雷……199

第七颗头骨 凤 凰……280

云荒·人物志·风月先生传

◎ 丽 端

风月先生的本名，叫做苏杳，不过后者除了我这样的考据狂人，几乎无人知道。甚至连我这个立传者也觉得，“苏杳”这两个字太清浅太文雅太拗口，远远比不上“风月先生”这四个字朗朗上口而又——引人无限遐思。

风月先生出生在康平郡的小城眉山，至于具体出生年月，早已无据可考，我只能说大约在梦华朝天狩年间，也就是空桑历六千六百五十年左右。他出生那一天对他的父亲来说，似乎并没有什么特别，那个风流侯爷一生中跟不同的女人享受了不下二十次得子之乐，久而久之这“乐”也就乐得麻木了。当这个儿子出生的消息传来时，那个父亲正和他的一帮狐朋狗友喝得迷迷糊糊，开口的第一句话竟然是：“哪个夫人生的？”

尽管没有得到父亲的重视，那个后来取名叫做苏杳的孩子还是度过了一个衣食无忧的童年。当他迷上画画的时候，他甚至可以把康平郡最出名的画师请到家里做老师。不过那个画师很快就离开了他家，有人传言是因为侯爷府里的肮脏混乱吓坏了他，实



际上是因为他无法教给苏杳任何东西，尽管在苏杳死后他亲口极力否认了这一点。

“那个孩子是个恶棍，我从他小时候就看出来了。”后来迁居到九嶷郡的青族老画师坐在自己家的门槛上，对议论着风月先生死讯的邻居们骄傲地说，“所以我就走啦，他们出多高的酬金我也不留——我那个时候就猜到那孩子有这一天，咯噔——”说着他的手做了一个向下切的姿势。

抛开那个老态龙钟的画师的误导，我们还是揉揉眼睛，近距离地观察一下那个未来臭名昭著的恶棍——他现在还是一个粉妆玉琢般的少年。和侯爷府里的其他小少爷一样，苏杳也常常上树掏鸟，下河捞鱼，欺负路上看到的漂亮小女孩。唯一可以把他和那些令人眼花缭乱的兄弟们区别开的，是他画的一手好画，尤其是各色人物，只能以“栩栩如生”来形容，任何人看到他的画都会大吃一惊。

苏杳的母亲是他父亲的小妾，为了让自己的孩子得到侯爷的重视，曾经让苏杳精心绘制了一幅父亲的肖像，作为寿礼献上。谁知那位常年沉溺在酒色中的侯爷一看之后，一惊而起，浑身的酒意都化成冷汗冒出来，湿透了他的纱织夏衫。他举着画纸看了半晌，忽然把它凑到蜡烛边，烧成了灰，随后转身冷冷地对目瞪口呆的夫人斥道：“匠人之材，家门之辱。”

这八个字的评语沉重地打击了原本跃跃欲试想要博取父亲欢心的苏杳。他回到自己的书房流着眼泪烧了所有的画稿，把竹制的画笔一根根地折为两截，从此再也不和他的父亲说一句话。那一年他十四岁，自然不会明白父亲的厌恶从何而来——那个常年醉眼蒙眬的侯爷其实难得地清醒了一回，苏杳的肖像画看上去就像把真人压瘪了贴在纸上，真实得让人毛骨悚然；尤其是作为模特的本人，更是如同在镜子里看到了另一个自己，一个将所有不可告人的秘密都展现在白纸上的自己，情不自禁地涌现出最深切的恐惧，这种感觉比在大庭广众之下脱光衣服还要可怕。苏杳的

画已经不是艺术，而是邪恶的摄人心魄的妖法。

除了这件事情，我们几乎对苏杳童年和少年时代的经历一无所知，甚至无法得知他从哪里学会了这种神异的绘画本领。到这里我们唯一可以总结的是，苏杳在康平郡过得并不如意，他的才华不但没有为他赢来荣誉，反倒成了别人嘲笑和冷淡的原因。因此当他成年后继承到一笔小小的家产，可以自立门户时，这个野心勃勃而又风流自赏的小贵族，选择了到伽蓝帝都去实现他的理想。

承光帝龙朔末年或者延佑初年，苏杳途径叶城到达伽蓝帝都。此刻的苏杳二十岁左右年纪，穿着精心裁剪过的白色衣袍，手里握着一把折扇，正是一副翩翩佳公子的模样。

承光帝年间的伽蓝帝都，正处于一个城市盛极而衰的转折点。街道整齐宽阔，适合显贵们庞大的马车奔驰；商铺琳琅满目，却常常被尊贵的客人抱怨挑不出什么入眼的东西；宅邸金碧辉煌，即使到了深夜也能听见里面传出来的丝竹与笑语。每一个初进帝都的人都会因为空气中弥漫的香料味而大打喷嚏，好在时间长了也就习惯下来。

这是一个极端奢靡的城市，空桑王朝几千年来集聚的财富似乎都在这里显摆出来，商品比别的地方好两倍，物价却几乎高上二十倍。因此对于苏杳这种没有实际头衔的贵族子弟，虽然名字后面可以被尊敬地加上“公子”二字的后缀，也在踏入伽蓝帝都的第一天感觉到囊中羞涩。可是这并没有妨碍年轻人的热情，反倒更加激发了他出人头地的野心。

苏杳到达帝都后的第一件事是带着父亲写的书信去拜谒当时的户部侍郎纪群，希望他能推荐自己在帝都任个官职。这个乡下来的小贵族此刻还不知道，纪群每年不知要接待多少个这种打秋风的外来“世交”，对这些不知天高地厚的家伙们早已心生厌倦。于是原本踌躇满志要一展大才震惊四座的苏杳公子只被仆人安排在昏暗的小客厅里，唯一招待他的只是一杯淡淡的茶水。

“老爷正忙着，请公子稍待。”仆人貌若恭敬地说完，冷笑着



退出去。

于是苏杳老老实实在硬邦邦的梨花木椅子上等待，一直到他开始腰酸背疼，茶杯里也早已空空如也却无人添水，他忍不住站起来，走到了客厅的门口。

厅外是一个小天井，种着心砚树和紫叶兰。苏杳无聊地绕着树转了两圈，忽然听到远处传来女子的声音。他抬起头，便看到了一个女人站在架在半空的虹廊上，正侧着头和身边的侍女笑语。

这是苏杳第一次见到青薰夫人。那个时候穿着大红绣金莲花长裙的女人站在高高的半圆形的虹廊上，看上去就如同最美丽妖娆的女神一样——尽管已经三十五岁了，青薰夫人坚持不懈的保养还是让她看上去比实际年龄年轻许多，很容易地吸引了从未见过帝都美人的苏杳的视线。两个人一上一下地对视了一会儿，青薰夫人嗤地一笑，扶着侍女转身走开，口中轻轻叹道：“好个俊俏的小哥儿……”

苏杳怔怔地看着她的背影消失，方才醒过来一般又羞又窘地逃回客厅里去，心脏还在剧烈地跳动着。又等了一会儿，主人纪群终于前来，寒暄几句之后，纪群明白了苏杳想在帝都求官的意思，为难地皱起了眉头：“如今国库空虚，朝廷正在裁汰冗员，这个时候想要谋个空缺恐怕很难……”

此刻的苏杳年轻皮薄，方才被冷淡搁置在厅里许久便已猜测到自己的处境，此刻更不愿多看纪群的脸色，索性站起来道：“既然如此，就不麻烦世伯了。晚生告辞。”

“那贤侄究竟作何打算？”纪群假作关心地问道。

“我就不信帝都之大，会容不下我一人。”苏杳说着，躬身一揖，举步走出了纪群的府邸。

“这样倨傲的脾气，恐怕不容易收服呢。”纪群看着年轻人远去的身影，低低笑道。

“但这样的人，心思往往最为简单。”另一个声音回答。

苏杳上午前往拜谒纪群，此刻却已是午后，阳光把大街上铺的石板晒得滚烫，直要把他的鞋底融化一般。偏偏他腹中空虚，心中又落寞，走着走着眼前一黑，虽然及时扶住了身边的墙壁，却也吓出了一身冷汗。

接下来几天，这个原本兴冲冲一头扎进帝都的年轻人如同没头苍蝇，四处碰壁。最好的一次，也只是有人答应来年“春选”察举官员时，帮他引荐一个职位。然而现在只是仲夏，距离春选还有大半年的时间。

这空余的大半年，当然最好就是跻身帝都各个名流贵族的宴席，四处交接，广结人脉。可是苏杳回到客栈数一数自己的钱袋，怕是还不够在帝都盘桓上六个月，更别提挤进那些出手阔绰的显贵圈子里去。想起自己满怀壮志离开家乡的情形，父兄的嘲笑母亲的叮嘱言犹在耳，苏杳更是拉不下脸皮跑回家去，甚至不敢托人回家要钱。

等到他把唯一的仆人也辞退之后，苏杳再顾不得自己的贵族身份，搬出了一直栖身的客栈，在隐藏于琼楼华宇之后的贫民窟里租了间屋子。不过他的骄傲依旧存在，尽管每天要亲手洗衣，他还是保持着刚到帝都的白衣折扇的打扮，只是走过那些泼满了脏水的肮脏街道时要小心地把衣服下摆全都掖进腰带里，至于裤脚，那是不用担心的，再多的泥点也可以被雪白的长衫遮盖了去。

尽管如此，他的钱袋还是一天天地干瘪下去，看上去根本无法熬到第二年的春天。他不屑于亲自到两条街外的井里去打水，不屑于和卖菜的小贩们讨价还价，也不屑于听从邻居的劝告，到街市上摆个摊子为人画像。虽然落魄，苏杳毕竟是一个贵族，做这些下贱的事情会比每天喝粥还要难受。他偶尔也会应邀参加一些上流社会的聚会，可是他天性不会讨好旁人，也厚不起脸皮借账，因此最多混一个酒足饭饱，平常的生活还是毫无改善。有几次在宴会上他看见了青薰夫人，明眸皓齿光艳照人，身边总是簇拥着想要讨到便宜的王孙公子。每当这个时候苏杳总是默默地转



身走开，可他略带着失望甚至愤怒的神色逃不过青薰夫人的眼光。他那身白衫也越洗越旧了呢，青薰夫人看着年轻人的背影，嘴角有轻微的笑意。

有一天，一个不知哪里冒出来的小丫头悄悄在苏杳手里塞了包什么东西，然后娇笑着跑了开去。苏杳打开那个精心绣织的荷包，发现里面是几枚金铢。

过了几天，又发生了同样的事情。当苏杳一把抓住小丫头问她是谁时，小丫头只是笑嘻嘻地说：“你以后就知道啦。”

苏杳没有用那些金铢。尽管天气越来越冷了，他也始终没有拿出一个金铢为自己添件棉袄，只是在冷得熬不住的时候，到街口的小酒馆里打上一葫芦掺了水的烧酒。他知道有人在暗中观察他，如果他偏不用那人给的钱财，那人就迟早会现身。苏杳讨厌现在这种被窥视的感觉。

帝都下第一场雪的时候，苏杳收到纪群的请柬，邀他去半山亭赏雪吟诗。苏杳知道那个半山亭正当垭口，自己没有狐裘保暖，只怕真会生生冻死在那里，当下也不理会，只顾关紧了门窗缩在炭盆前烤火，想到郁闷之处，便将葫芦里最后一口酒灌下肚去。也不知是不是因为沉底的酒酒劲更大，没过多久苏杳便觉得头痛欲裂。他恍恍惚惚抬起头，看见窗外有个人影，便站起身想去开门。谁知刚迈出一步，他就一头栽在地上，什么也不知道。醒过来的时候，苏杳发现有人在掐他的人中，长长的指甲掐得他生疼，只怕都皮破血流了。于是苏杳气愤地“唉”了一声，睁开了眼睛。“醒了就好，还怕他真给炭气闷死了呢。”一个清脆的声音在一旁叫道。

“可是有些中了炭气的人虽然不会死，却成了白痴。”身边另一个声音道。

“他离白痴本来就不远，要不怎么穷得叮当响，也不肯用夫人给的钱？”一张娇俏的脸蓦地出现在苏杳的视线里，小嘴开开合

合，正是平日塞给他金钗的小丫头。见苏杳皱起眉头，显然对方才听到的对话不满，小丫头叉了腰道：“怎么，不服气？你要不是白痴怎么会不知道烧炭火的时候要留着窗缝透气呀？都有力气生气了，怎么还赖着不起来，看把我们夫人的衣裳都压皱了！”

苏杳一听，方才明白自己所躺之处为何如此柔软温热，惊得一个打挺就坐了起来，倒把一直抱着他的青薰夫人吓了一跳。回头看着青薰夫人低头整理衣摆的样子，苏杳的脸腾地红到了脖子根，结结巴巴地道：“夫人……怎么……到了这里……”

“我见公子没有去参加赏雪诗会，就过来看看……”青薰夫人柔婉地道，“公子没事吧？”

“真是惭愧。”冷风从大开的窗户灌进来，苏杳轻轻抖了抖，看着自己简陋的住处，“这个地方真是玷污了夫人……”

青薰夫人埋着头不说话，苏杳求救一般望了望站在门口的小丫头，对方却只是似笑非笑地撇了撇嘴。于是苏杳只好手足无措地又唤了一声：“夫人……”

青薰夫人抬起头，苏杳惊讶地发现她已是泪流满面，正要询问，青薰夫人已开口道：“公子生活清贫如斯，却依然不肯动用我的馈赠，一方面固然是公子德行高尚，另一方面，恐怕公子是瞧不起我吧。”

“不……”苏杳正要分辩，却冷不防连连打了几个喷嚏，眼泪鼻涕齐流，狼狈不堪。

“公子若不嫌弃，我就另外为你安排个住处吧。你若是冻出病来，我看着也……”青薰夫人说到这里，伸手握住了苏杳冰冷的手，吩咐道，“晓菡，备车。”

就这样，苏杳糊里糊涂地跟着青薰夫人到了她的宅第。说是病得有些糊涂，其实是托词，实际上苏杳的眼睛每当看到青薰夫人时都会发出光来，那个美丽而又放荡的女人，其实应该算是苏杳公子的初恋。如果没有这个女人，纯净得白纸一样的苏杳就成



不了我们这篇传记的主人公。

他疯狂地爱上了那个女人。初尝情欲滋味的少年抛却了一切礼法和道德，只想着每天和那个大他十几岁的青薰夫人厮混在一起。他对她的爱里掺杂着对救命之恩知遇之恩的感激，恨不能把自己的一切都奉献给她。哪怕他知道青薰夫人在帝都的名声并不好，除了自己还有其他的入幕之宾，也丝毫影响不了他狂热的爱。

只有侍女晓菡有时候会忧心忡忡地看着这沉溺在爱河中的年轻人，看着他为了青薰夫人写下一首首赞美的诗歌，甚至重新拾起他久违的画笔。他充满爱意地为青薰夫人画下了一幅肖像，卖弄着自己的技法，刻意地美化了她，想要讨得她的欢心。当他将这幅卷轴在青薰夫人面前慢慢展开时，他温柔缠绵的语言让她满心欢喜：“看吧，这世上最美丽的女神。当千百年后人们看到它，就会相信创造神真的有过这样无与伦比的杰作。”

可是当卷轴完全展开后，怔怔盯着画像的青薰夫人忽然发出一声惊恐的尖叫。她捂住眼睛转过身去，大声地请求苏杳把那幅画拿开。当苏杳慌忙把画卷扔出屋外，极度温存地想要安抚她时，他发现青薰夫人浑身战抖，眼里充满了泪水。

“为什么把我画成那样？我在你心目中就是那个样子吗？”她可怜巴巴地问。

苏杳想起了当年父亲看到他的画时的反应，他不明白为什么自己看来完美无缺的画像在本人眼中会如此可怕。直到很久以后，他为晓菡也画了一幅肖像，晓菡才告诉了他自己真实的感受：他的画里，不仅分毫不差地画出了每个人的身体，还毫无保留地画出了他们的灵魂。尽管作为画师的苏杳自己也看不出这一点，可那些作为模特的本人却清楚地感觉出来。最可怕的不是被别人看清楚身体的每个瑕疵，而是被人彻底地洞穿了灵魂——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秘密，深深地埋藏在心底不欲为人所知，因此当他们看到自己如此毫无遮掩地被别人的目光洞悉，那种失去了一切遮掩的不安全感就会令人恐惧不安。

“你画画的时候，你的手就变成了神的手。”最后，晓菡对茫然的苏杳说。

在帝都的贵族们眼里，青薰夫人不过是一个有钱的寡妇，一个放荡的交际花，一个人尽可夫的高级妓女，这种观点让苏杳无比愤怒。当青薰夫人靠着他的胸膛流泪，倾诉着自己独自在帝都生活的艰辛时，苏杳紧紧地拥抱着她，油然而生一股强烈的保护欲。

“不要难过，有我在，以后谁都不能再欺负你。”热恋中的年轻人信誓旦旦地说，“我可以为你做任何事情。”

“真的吗？”青薰夫人审视地看着苏杳，伸手抚过他此刻坚毅的唇线，“包括为我复仇？”

“当然！”沸腾的热血烧灼着苏杳的心，他关切地追问，“你的仇人是谁？”

“我平生最大的仇人，是——”青薰夫人蓦地掩住了口，转过头去，“不，我不用告诉你了，反正你也是斗不过他的。今生今世，我也不指望谁能为我报仇了……”

苏杳看着青薰夫人痛苦的神情，蓦地猜测她以前之所以不遗余力地结交显贵，就是为了找到能为她报仇的人，但是看这样子，那些人在无耻地玩弄她之后，没有一个真正帮助过她。想到这里，苏杳正视着青薰夫人的脸，一字一字坚决地道：“告诉我他是谁，我不会放过他。”

他最终知道了那个名字——世袭镇国公裕翔。在一次宴会上，苏杳认识了裕翔，他已是中年发福，眉梢眼角带着不可一世的倨傲。就算见到了青薰夫人，裕翔也只是冷冷地转过脸去，满脸不屑。

借着席间敬酒的时机，苏杳举着一只酒杯走到了裕翔的面前，微笑道：“镇国公好。”然后他趁裕翔抬头打量的片刻，将一把匕首刺入了裕翔的胸膛。

侍女凄厉的尖叫响了起来，然后是碗盏摔碎的声音，脚步奔跑的声音，最安静的反而是那个杀人凶手。苏杳一动不动地站在



原地，目光甚至不敢望一眼青薰夫人，生怕自己的眼神会连累了她。他其实也没有料到自己真的会将那把匕首刺过去，而且手势那么平稳，哪里像平日连看别人杀鸡都不忍的苏杳公子。

他一直老老实实在原地，直到刑部的差役们冲进来，把他的脖子和手腕都用铁链绕起来往外拉。他踉跄着跟上差役们的步子，眼光扫过聚集在门外看热闹的人群，却没有找到青薰夫人的身影，于是他的手开始战抖起来。

裕翔并没有死，苏杳的手握刀毕竟不如握笔那么熟练。当主审官调查出这不过是一场贵族间常见的情杀案件时，给苏杳判了五年的监禁。

这是苏杳第一次入狱的经过，此刻的他不知道自己从此会和监狱结下不解之缘。毫无疑问，这一次的监禁条件是最好的，值得以后的苏杳时时怀念。考虑到他的贵族身份，牢头给他分配了一个光线好的单间牢房，有床有被，甚至还有桌子。白天他可以不用跟着其他囚犯出工做苦力，而是看看书，画下画，食住无忧，竟比他在外面租房子的時候还要悠闲些。唯一的缺憾是不能见到青薰夫人，这对热恋中的年轻人来说就是最大的折磨。他每天都为她写诗，把这些诗稿码得整整齐齐的，打算她来看望他的时候献给她作为礼物。然而青薰夫人一次也没有来探望过他，他也不敢向牢头们打听她的消息，生怕那些粗鄙的口里说出什么玷污了他心中的女神。

这一次的牢狱之灾没有持续多久。几个月后，由于承光帝新立了太子真岚，改元延佑，大赦天下，连带着把苏杳也放了出去。抱着自己简陋的行李走出监狱大门时，苏杳如同一个迷路的孩子般四处搜寻，希望看到青薰夫人的影子，最终却只遇见了她的侍女晓菡。

“夫人好吗？”乍见晓菡，苏杳激动地奔过去，不待晓菡开口，已是脱口问道。

“夫人很好。”晓菡古怪地苦笑了一下，垂着眼睛不敢看苏杳